

教會之聲

## 校本管理，是民主？抑架空辦學權？

袁天佑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

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建議，學校成立立法團校董會，並加入家長教師等代表。這似乎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，但《草案》在立法會將要通過之際，幾個教會辦學團體表示反對。反對理由是不應「一刀切」強行所有學校實行。教會辦學有百多年歷史，一向本無私之精神，按教育條例管理學校，提供優質教育。教統局因幾間學校管理不善，單方面立法，強行要求所有學校遵從，這實有違雙方之承諾。改變管理模式，理應得辦學團體之同意。否則今天你可以這樣改變，後天作另一種改變，這正是辦學團體所擔心的。

有指條例是民主化的體驗。民主是在沒有前設的處境中，大家反映其代表團體之立場，討論和制定方向。但辦學團體申辦學校，本身有其使命及教育理念和政策，亦獲教統局之同意。亦有指學校大部份學校經費皆來自公帑，校政應透明和問責，接受監管。但現時所有學校的財政均受政府嚴密監管，學校亦要將其校務計劃及年報公開。

社會趨向開放，民主和問責，教會當然不應固步自封，對社會訴求不予理會。在管理由公帑所承擔之學校教育，我們應當不斷提高管理素質和透明度，用人唯才。廿一世紀也是一個多元化的時代，教會學校也再不只是基督徒老師和教友子弟，學校中不同的持份者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，學校教育必須容納和尊重不同的價值，容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校政也是應當的。問題只是以一種模式或是可以多個模式執行？

教會可能擔心校政開放，其辦學使命，特別是宗教教育不能貫徹實行。筆者認為這可能性不大。教會學校備受家長的認同，除有質素保證外，宗教教育更被視為培育學生德行之良方。教會當反思的是，我們現在提供的是怎樣的宗教教育。

過去有些教會辦學，目的是要傳福音，使人歸信。宗教教育只是指聖經科或是一些佈道聚會。在現今非宗教化的世代，持這目的的教育，會被批評為公器私用。我們當廣義的看宗教教育，我們要堅持的，教育應當是生命教育，全人的

教育。我們的教育除使學生可以具有生存的知識和能力外，更要幫助學生明白生存的意義和價值，否則學校只是提供勞動市場的工廠而已。我們不單要求教師有專業質素，還要有愛心和重視人性，否則老師只是工場導師。教育不單培育學生，還有責任喚起和提昇社會的道德靈性。

筆者所事奉的教會，十年前已實行校本管理，校董會已有家長教師加入。但筆者仍反對以立法方式推行校本管理。校本管理如學校教育一樣，是一種文化的建立。強行以立法方式推行，校本管理會變得僵化。有辦學團體更表示停止辦學，這不是社會之福。教統局何須急急立法？

（刊登於基督教週報 2074 期，第 2 頁，2004/5/23）